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ITB001	S0017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S-ITB002	S0018	姚松炎	135	(2) 創新及科技
S-ITB003	S0019	莫乃光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S-ITB004	S0013	姚松炎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S-ITB005	S0014	姚松炎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S-ITB006	S0015	姚松炎	155	(6) 品質支援
S-ITB007	S0022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及所有未有在問題編號3132的答覆中所提及的資助計劃，按以下表列方式提供資料：

計劃名稱	目的	扶助對象	總金額	申請金額上限	受惠個案數目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答覆：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全方位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各項計劃的詳情表列如下：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 (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 (如適用)**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	由6所本地大學的科研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	(註1)	每所大學每年可獲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每間獲資助初創企業每年可獲金額上限為120萬元，為期不超過3年	計劃在2014年9月推出至本年1月底，共資助122間初創企業(當中39間在多於一個年度獲資助)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企業支援計劃	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鼓勵他們從事內部研發活動，推動私營機構增加在本港的研發開支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	(註1)	1,000萬元	計劃自2015年4月底推出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28個項目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向小型科技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進行商業性的研發活動	員工人數少於100人，以及並非主要由上市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	(註1)	600 萬元	計劃自1999年成立至2015年4月28日截止申請前，共批出412宗個項目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鼓勵本地公司及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研發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	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 擁有任何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	(註1)	25萬元	計劃自1998年推出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超過1 800宗申請
提供予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資助	提升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科研能力及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註1)	每所每年500萬元	現時本港共有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提供予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	提升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科研能力及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	獲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可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註1)	每所每年500萬元	現時本港共有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名稱	目的	對象	總金額	每宗申請金額上限(如適用)	受惠個案數目(如適用)
提供予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	提升6所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能力	6所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註1)	每所每年400萬元	不適用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支援中下游研發項目	研發中心、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註2)及私營公司	(註1)	沒有(註3)	計劃自1999年推出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約2 300個項目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鼓勵私營公司充分善用各大學的知識及資源，推行更多研究發展工作	本地私營公司及本地大學	(註1)	沒有(註3)	計劃自1999年推出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約300個項目
一般支援計劃	專為非研發項目而設，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及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	本港機構(註4)	(註1)	沒有(註3)	計劃自1999年推出至本年1月底，已批出160個項目

註1：各項計劃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基金並沒有就個別計劃設定資助金額上限。

註2：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註3：如項目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超過3,000萬元，則須將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註4：例如非牟利的工商協會或商會、公營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本地大學或其他法定的大專／專上學院、區議會，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本地非法團公司或法團公司。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綱領： (2) 創新及科技

管制人員：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參考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政策，為初創企業提供無償創業資金計劃，以供申請？

如有，請指出當中項目；如無，請釋述當中因由。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例如，「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6所本地大學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400萬元的資助，支援其科研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撥款。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亦透過其培育計劃，為從事科技、生物醫藥科技，以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有關初創企業達成相應的營運目標及評估後，視乎所參與的培育計劃，最高可獲6萬至24萬元的現金資助。數碼港亦提供不同的支援計劃協助初創企業，包括財政資助，例如數碼港培育計劃為每一間培育公司提供高達33萬元的資助，「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亦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協助參與者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另外，數碼港的加速器支援計劃，資助其培育企業及已完成培育的企業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加速器計劃，協助他們拓展海外業務和籌集資金。每個獲選加入認可加速器計劃的企業可獲提供最多30萬元資助，以支付計劃費用、旅費、住宿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上述計劃並不涉及向初創企業提供貸款或其他有償資助。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科學園的培育科技企業及租戶，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企業僱主及員工的國籍身份資料:

	香港永久居民	內地居民	其他國籍人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由於國籍事宜涉及個人私隱，香港科技園公司沒有要求科學園內的租戶及參與其培育計劃之科技企業申報其僱主及員工的國籍，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創新科技署人員解釋署方在工業政策上和工業貿易署的分工，是否有產業聚焦不同？抑或所支援生產程序不同？針對問題編號3133的答覆，貴署僅列出署方和工貿署分別負責的項目，而未能答覆分工和定位問題！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答覆：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透過多方面的工作，支援和推動香港工業及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工貿署為香港企業提供一系列支援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工貿署亦積極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協助港商拓展市場。透過爭取與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安排》(「《安排》」)等，令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產品能夠享有關稅優惠，從而在內地及外地市場更有競爭力。就《安排》而言，至今已有1 800多種的香港原產地貨品得享零關稅進入內地。

此外，工貿署亦為多種貨品提供各種簽證、來源證及登記服務。在確保制度健全之外，該署也致力簡化程序以便利業界及促進貨物流通。

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局及其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則聚焦推動以創新及科技(「創科」)驅動「再工業化」，並制定措施，推動科技研發、鼓勵與國內外頂尖的機構合作、引進及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並將高增值的生產部分在香港進行，以及協助中小企利用創科升級轉型等。

至於創新科技署在推動創科及「再工業化」的工作，包括在軟硬件方面的措施，請參閱問題編號3133的答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問再工業化的策略中，有多少計劃和措施是針對扶助傳統製造業，包括
(1) 有甚麼計劃是鼓勵改善傳統製造業之製造程序
(2) 鼓勵傳統製造業推行創新技術程序
(3) 向未有研發活動經驗提供諮詢指導服務
(4) 鼓勵本港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的其他計劃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推動「再工業化」，引進及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將高增值的生產部分在香港進行，令香港製造業發展重拾升軌，推動經濟增長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再工業化」不一定是發展全新的產業，可以是在現有產業上加上創科元素，以提高品質和效率，令產品更多元化，將產業帶到一個新層次。創新科技署及相關機構，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持企業(包括傳統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或發展新興產業。

在硬件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動「再工業化」，並已調整工業邨政策，以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科技園公司日後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不同用戶。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智能生產。香港科學園亦已展開第一階段的擴建計劃，為業界提供更多科研基礎設施。在長遠土地規劃上，我們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土地，供工業邨將來發展。此外，我們會在落馬洲河套地

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園內的重點科研合作基地，配合深圳方面的產業優勢，當有助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再工業化」要有優良的研發力量支持。政府在1999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以及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基金有多個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企業支援計劃」、「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等，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大學及企業進行更多研發，推動「再工業化」。

由政府成立的研發中心，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這些中心近年亦十分積極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涵蓋大數據、物聯網、機械人技術、新材料、智慧運輸等多個領域，有助業界把握趨勢爭取商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推動「再工業化」，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達致「工業4.0」。生產力局已取得由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Production Technology)授予的「工業4.0專家」官方資格，推出一系列活動，增加業界對「工業4.0」的認知。此外，生產力局將成立一所「知創空間」，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將他們的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

此外，不同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設有支援計劃，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為業界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提供支援。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B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針對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各測量領域的校正服務在過去三年的總收益和各領域收益。
2) 實驗所過往三年的運作開支。
3) 實驗所的人事編制中，學歷（學士，碩士，博士，專科及其他）及專業經驗（0－3年；3－5年；5－10年；10－15年；15－20年；20年以上）之分佈。
4) 9個國際測量標準相互對比，請詳加列出。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三年標準校正實驗所(「實驗所」)的總收益及各領域的收益為:

	2014-15	2015-16	2016-17
電學和光學	143萬元	158萬元	203萬元
長度、質量和相關測量	50萬元	66萬元	71萬元
溫度、濕度、聲學和振動	72萬元	78萬元	89萬元
總收益	265萬元	302萬元	363萬元

2) 營辦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是綱領(6)「品質支援」的其中一項工作。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分項開支數字。過去三年，綱領(6)「品質支援」的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11.0	113.3	114.7

3) 實驗所的人事編制中，學歷及專業經驗分佈如下:

學歷	人數
博士	3
碩士	16
學士	8
專科	8
其他	4
總數	39

專業經驗	人數
0 至 3 年	11
3 至 5 年	5
5 至 10 年	4
10 至 20 年	1
超過 20 年	18
總數	39

4) 過去三年，實驗所一共參加了9個國際測量標準相互對比活動，詳情如下：

主辦組織	比對詳情	比對編號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交流-直流電流轉換標準比對	APMP.EM-K12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質量標準比對	APMP.M.M-K5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電壓表，電流表和電阻表的校準標準比對	APMP.EM-S12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輻射溫度計比對	APMP.T-S11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線紋尺的校準比對	APMP.L-K7.2014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標準鉑電阻溫度計校準比對	APMP. T-K9
海灣計量協會	100歐姆電阻比對	GULFMET.EM-S1
亞太計量規劃組織	濕度標準比對	APMP.T-K6.2013
海灣計量協會及國際計量局	直流電壓比對	GULFMET.EM.BIPM-K11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聘請資訊科技員工，請當局告知過去 3 年各局／部門新聘用員工的職級及應聘前的相關工作經驗：

2014 年

	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	新增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	新聘員工的以往相關工作經驗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五年以下: 五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三年以下: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一年以下: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2015 年

	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	新增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	新聘員工的以往相關工作經驗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五年以下: 五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三年以下: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	新增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	新聘員工的以往相關工作經驗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一年以下: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2016 年

	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	新增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	新聘員工的以往相關工作經驗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五年以下: 五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三年以下: 三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一年以下: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過去 3 年，政府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如下：

職級	**新聘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0	0	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0	0	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8	58	68
總數	**68**	**58**	**68**

我們在招聘「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級人員時只在學歷方面設有入職要求，而並無在工作經驗方面的基本要求，我們並無核實新聘員工在應聘前的相關工作經驗。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系統經理及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屬晉升職級，其空缺一般會透過內部擢升填補。只有在未有足夠合適人員擢升時，才會考慮進行公開招聘。過去 3 年，政府並沒有透過公開招聘，填

補以上職級的空缺。

過去 3 年，各局／部門新增的 T 合約員工數目[註]及入職時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如下：

職位類別	新增T合約員工數目[註]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經驗基本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	13	(9)	14	8至11年
高級系統分析主任/系統分析主任	136	107	97	4至6年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程序編製主任及初級程序編製主任	68	74	40	0至3年
總數	**217**	**172**	**151**	

所有新聘的 T 合約員工在入職前，均需獲核實已符合有關工作經驗的基本要求。

註： 與上一年同期(截至 12 月 31 日)相同職位類別的 T 合約員工數目比較後新增的數目。括號內為減少的 T 合約員工數目。

– 完 –